

【政風室宣導】

為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向本局申請之補助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確實辦理相關補助資訊公告及協助提醒身分揭露事宜

針對符合「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中段『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各項補助公告內容，請主動提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一、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如下圖)，請填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只要符合下列任一類人員均需填列，協會含代表人(理事長)、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

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本人(利衝法§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利衝法§3)
1. 社會局特定主管人員(含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者)	2. 其他對社會局業務有監督關係之人員(含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者)	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局長、副局長● 主任秘書● 秘書室主任、事務股股長● 會計室主任、會計股股長● 政風室主任、股長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長● 副市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市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由公職人員或上述前 2 項所列關係人擔任重要職務(含：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1、應於公告之補助計畫、補助資訊或申請文件中，主動提醒申請人揭露身分關係。

(1)申請人皆需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2)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即勾第2個框框)，請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將身分關係揭露表列為切結書之附件，俾利申請人意識其本身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進而據實填寫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範例)

一、申請(人)單位名稱(如臺北市○○發展協會)申請111年度「臺北市政府○○局推動○○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局(處)。

立切結單位(人)：
負責人(簽章)：_____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採購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深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____ 案號：____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____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 職稱：____。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____
姓名：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 職稱：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____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 職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下列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請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儿媳、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任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 職稱：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
(簽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勾選「營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簽章)。
備註：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____

- 2、申請人應自行負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據實揭露義務	利衝法§ 14 第 2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違法罰鍰	利衝法§ 18 第 3 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